

证券代码：688068

证券简称：热景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2-021

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；

(二)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监事会会议通知；

(三) 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二层会议室召开；

(四) 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；

(五)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靖召集并主持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《关于审议〈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在 2021 年度认真的履行了监督、审查的职责，圆满的完成了自己的任务，为公司的发展保驾护航，并根据相关规定，编制了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经审议，监事会同意上述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《关于审议〈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以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制了《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经审议,监事会一致通过该议案。

表决结果: 3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《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监事人员的相关考核、薪酬发放等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监事会对本议案相关人员薪酬采取了逐项表决,相关监事回避了本人的表决事项。

表决结果: 2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《关于审议〈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〉的议案》

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: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2,196,341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元(含税),共分配现金红利310,981,705元(含税),剩余累计未分配利润1,849,109,373.85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,不送红股;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.8股,合计转增29,854,244股,转增后公司总股本92,050,585股。

表决结果: 3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告》。

(五)《关于审议〈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

依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,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,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

基础上，董事会对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）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，并编制了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合理有效。

表决结果：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（六）《关于审议〈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、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；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的信息一致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（七）《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承办公司 2022 年度审计事务。

表决结果：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（八）《关于审议〈2021 年年度报告〉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认为公司编制的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；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 2021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确认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。

（九）《关于审议〈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认为公司编制的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；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确认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 年 4 月 28 日